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型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DPRO-IMTB-GEP-T，生产厂为 北京德普罗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11号楼七层701室。网络型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DPRO-IMTB-GEP-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网络型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DPRO-IMTB-GEP-T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型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DPRO-IMTB-GEP-T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工电子综合实验平台/LHMG-11型，生产厂为 杭州陆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19号3幢主楼1层102室。电工电子综合实验平台/LHMG-11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工电子综合实验平台/LHMG-11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工电子综合实验平台/LHMG-11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能源实训平台/PTS-5000，生产厂为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鹿山路69号。新能源实训平台/PTS-5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新能源实训平台/PTS-50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实训平台/PTS-50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逐日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